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关于议程项目 7 提交给全会的报告（草案）

议程项目 7：解决国际民航组织审计中查明的缺陷

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就议程项目 7 召开了一次会议。

会议主席
N. Stoss

议程项目 7：解决国际民航组织审计中查明的缺陷

7.1 引言

7.1.1 向会议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在事故和事故征候及其预防方面查明的缺陷的摘要。

7.1.2 查明的缺陷涉及各国调查和预防系统的各个方面。各国立法和法规时常不足。组织方面的缺陷也相当普遍，并且一些国家也没有能力建立本国调查系统。此外，也没有对相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就指导材料而言，时常缺乏调查政策和程序，或没有得到系统地执行。欧洲航空事故征候报告系统协调中心软件的散发已经促进了事故和事故征候数据库的建立。不过强制性事故征候报告系统并没有得到完善执行，而自愿报告系统也甚少执行。

7.2 讨论

7.2.1 有一个国家表示“缺陷”有负面的含义。它还指出，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查明的各项缺点并非都来自人力或财力的拮据，而可能来自超过民航范围以外的其他因素。该国还指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能够用于详细审查附件 13 的各项规定，并查明其中一些规定为何无法由国家执行的原因。

7.2.2 若干国家和一个地区组织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表示赞赏，并着重指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如何协助它们查明民航安全监督系统中存在的缺点，并在纠正这些缺点方面做出的进展。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界定安全监督为国家能藉以确保与安全有关的附件，包括附件 13 所载的各项与安全有关的规定得到执行。普遍安全监督审计并不只是审查国际民航组织附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是否得到遵守，它还审查在各国国内执行的整体系统，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都得到遵守。此外，还进一步指出，就附件 13 而言，审计不仅是审查调查系统，它还审查附件 13 第 8 章中与事故预防系统有关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7.2.3 各国的一些发言是针对解决与附件 13 有关的调查结果。有一个国家特别指出，尽管国际民航组织查出了结果，但却很少采取行动协助各国解决这些问题。它们提醒会议，就本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查明国际民航组织如何集中力量协助各国最妥善地解决与附件 13 有关的各项缺陷，以及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查明的结果如何能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

7.2.4 有一个国家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已经拥有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查明的结果进行研究的授权。其他国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事故调查和预防审计员与国家调查当局的专家交换看法。它们提醒会议，国际民航组织在 2007 年根据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间对 53 个国家进行审计的结果散发了一份研究报告。虽然这份研究报告对附件 13 有关的调查结果进行了审查，但它没有涉及秘书处拟议研究的细节。

7.2.5 有一个国家指出，确定普遍安全监督审计中查明的与附件 13 最常见的有关缺陷十分有益。另一个国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涵盖的所有其他领域的调查结果进行详细研究。

7.2.6 经讨论后，会议提出下述建议：

7/1 号建议——解决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中查明的与附件 13 有关的缺陷

国际民航组织评估与附件 13 有关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结果，以便查明最普遍的严重关切，并拟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

—完—